

法規名稱：公務人員服務守則

訂定時間：99.3.17

一、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，主動利益迴避，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

資源與公共財產，以建立廉能政府。

二、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，嚴守行政中立，增進公共利益及兼顧

各方權益，以創造公平良善的發展環境。

三、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，效忠國家及人民，保守公務機密，以增

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。

四、公務人員應重視榮譽與誠信，並具道德與責任感，待人真誠與正直，  
任事熱心與負責，以贏得人民的尊敬。

五、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，積極充實專業職能，本於敬業精神，培養優異

的規劃、執行、溝通及協調能力，以提供專業服務品質。

六、公務人員應踐行終身學習，時時追求專業新知，激發創意，以強化創

新、應變及前瞻思維能力。

七、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，簡化行政程序，主動研修相關法令，迅速

回應人民需求與提供服務，以提高整體工作效能。

八、公務人員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踐行組織願景，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

績效，以完成施政目標及提昇國家競爭力。

九、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，提供親切、關懷、便民、主動積極的服務、  
協助與照護，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。

十、公務人員應培養人文關懷，尊重多元文化，落實人權保障，並秉持民

主與寬容的態度體察民意，以調和族群及社會和諧。

附則：法官、檢察官、政風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關務、主計、審計、  
人

事或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人員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增訂其應遵守之  
服  
務守則，報請銓敘部備查。